刑法修订，刑事责任年龄拟下调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本期嘉宾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：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近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，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草案二次审议稿拟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作出调整。

一方面在特定情形下，经特别程序，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。草案规定，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，情节恶劣的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；另一方面，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，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。

本期“律师圆桌”我们就来关注刑事责任年龄问题。

资料图片

不满十四岁不负刑事责任

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，都不负刑事责任，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。

和晓科：确定什么年龄开始负刑事责任，是刑事立法中的重要问题之一，因为刑事犯罪责任年龄是追究刑事责任的主体要件之一。

目前我国法律对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，主要分为三大年龄段。

首先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。

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不满十四周岁是无责任能力年龄阶段。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，都不负刑事责任，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。

其次是相对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。

根据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“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；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

因此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。

最后是完全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。

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

可见，年满十六周岁，是有完全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。但对于满十四周岁但尚未成年的人犯罪，法律明确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■链接

刑法修订拟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调整

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，引发社会关注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 10 月 12 日举行的记者会上介绍，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简单地“一关了之”，也不能“一放了之”。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草案二次审议稿拟“两条腿走路”，一方面在特定情形下，经特别程序，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；另一方面，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，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。

有记者提问：未成年人刑责年龄是否将作调整？有公众呼吁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，也有人表示应“恶意补足年龄”，请问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如何回应？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：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，引发社会关注。8 月份记者会，也有记者朋友提出过类似问题。

对这一问题，大家的共识是应当管起来，既是矫正犯罪的需要，也是保护受害人正当诉求和利益的需要。

只是如何去管，是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关进监狱，还是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矫治的特点去完善收容教养制度等，大家还有不同的认识和侧重点。

总体上对犯罪的未成年人，仍应坚持实行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方针，坚持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的原则。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简单地“一关了之”，也不能“一放了之”。

经会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，草案二次审议稿拟“两条腿走路”，一方面在特定情形下，经特别程序，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；另一方面，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，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。

特殊情况需要特殊处理

现行《刑法》对于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具有刚性，不利于对个别特殊案件的处理。

潘轶：建国以来，我国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有过几次变动，目前为 1997 年刑法规定的十四周岁。

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曾解释过定为十四岁的原因：“当前绝大多数青少年犯罪仍是在十六至二十五岁这个年龄阶段，十四岁以下的少年犯罪尤其是严重犯罪案件虽然有，但毕竟是极个别现象；随着社会的进步，青少年出现早熟现象，成熟程度也有所提高，但对于占全国面积 80%以上的广大农村来说并非如此；降低刑事责任年龄，有悖于国家对青少年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的原则；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把十四岁作为负刑事责任的起点年龄。”

但是，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，引发社会关注。

而现行《刑法》对于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具有刚性，不利于对个别特殊案件的处理。

从世界范围看，也有国家在刚性的刑事责任年龄之外，通过“恶意年龄补足”等形式，留下了特殊情况特殊处理的空间。

对于刑法修订后，可以经特别程序，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，我个人持支持的态度。

草案规定，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，情节恶劣的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这样的处理有点类似刑法对追诉时效的规定。

《刑法》规定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：（一）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五年；（二）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十年；（三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经过十五年；（四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，经过二十年。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

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，就属于针对特殊情况的特别程序。

完善未成年人犯罪的配套措施更为关键

未成年人犯罪即使不负刑责，也是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教育和管束的。这方面虽然有相关的规定和相应的配置措施，但仍须进一步完善。

李晓茂：我认为关注未成年人犯罪，尤其是个别恶性犯罪带来的问题，关键点不应放在法律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上。相较而言，完善未成年人犯罪的各项配套措施更为关键。

比如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“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，实行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方针”，那么如何落实这一方针呢？尤其是对于社会反响强烈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，人们担心由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原因，这些“恶少”会被一放了之，从而持续危害社会，是否真是这样呢？

其实，未成年人犯罪即使不负刑责，也是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教育和管束的。这方面虽然有相关的规定和相应的配置措施，但仍须进一步完善，而且不同地区相应机制的完善程度也差别很大。

按照理想的状态，各地都应建立一套分层级的专门学校制度以及社区矫正机制，解决未成年人出了问题没人管，没地方去的问题。

对于犯下恶性案件的学生，比如杀人、重伤害、强奸等，但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，应该采取最为严格的管束措施，配备教育、心理、社工等专业人员，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，并对家长进行相应的帮助和辅导。

如果人们误以为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责就是“一放了之”，那么老百姓当然会感到不满和忧虑，部分未成年人也会有恃无恐。

此外，我国刑事犯罪中的民事赔偿难以落实的问题也亟需得到重视，当然这并不单单存在于未成年人犯罪领域。

按照法律规定，未成年人犯罪后的民事赔偿应由其监护人承担。依法进行充分的赔偿，既是对未成年人犯罪后果的一种担当，也是对被害人的补偿和慰藉，是化解怨恨和矛盾的具体措施。

但在现实中，刑事案件的民事赔偿经常不了了之。在这方面，既需要司法机关更加细致地工作，更需要建立类似被害人赔偿基金这样的制度，甚至可以考虑专设未成年人犯罪被害人赔偿基金。

总之，未成年人犯罪不仅仅是个人、家庭的问题，更是一个社会问题，需要全社会共同去面对，需要完善大量的配套措施。

如何在修法时“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，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”，我认为比调整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更为重要。